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勇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警政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榮興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鄭益智
　　謝佳蓁
　　黃文鴻
　　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黃元慶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20分，於本院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